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「碩士/博士學位考試」申請書**

 **111.03.22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日期及時間** |  |
| **學號** |  | **地點** |  |
| **論文研究主題****(中文/英文並列)** |  |

學位論文是否須進行研究倫理審查(研究行為涉及人體試驗者須進行研究倫理審查)？

□是，請於離校時檢附結案證明（提醒：研究倫理案件之審查至少需7-10個工作日，請盡早申請。）

□否，本人之研究範疇未涉及人體試驗。

申請於 學年度第 學期參加碩士/博士學位考試，敬請鑒核。

 謹 陳

指導教授

系主任 研究生：

聯絡電話：

 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【學位考試委員會】**

推薦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關及現職 | 考試委員姓名 | 備 註 |
|  |  | 本校/外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附註**：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**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**須達1/3**（含）**以上；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五至**九人**組成之，其中校外委員**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**須達1/3**（含）**以上。
2. 檢附碩士/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、**「論文報告申請書」及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」**，**博士生另需檢附符合學位考試申請之論著影本**。
3. 紅字部分請依你所讀學位（博士或碩士擇一）修正，再將字體顏色改為黑色。
4. 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九條第2款第3目及第4目、第十條第2款第3目及第4目聘任之學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衡酌裁量是否同意之。